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光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87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73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稿須知1份 (27452256_112307316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

「甄選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優質影片」投稿須知1份，請
各校踴躍投稿，稿件請於112年9月2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
寄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8月4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
11200304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曾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山野教育計畫經費之學
校參與旨揭活動，獲獎學校名單將列為日後相關經費補助
審查之參據。

三、本案摘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徵件對象：有志於推動山野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民小學現職教育人
員、行政人員。

（二）徵件類別：甲類—山野教育成果影片、乙類—山野教育
微電影、丙類—山野教育教學短片等3類別。

大直高中 1120811



NHAA1123008725

(三)收件方式：

- 1、報名表件相關資料請至<https://reurl.cc/b9geDo>下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若檔案過大，請提供雲端硬碟連結，並請寄出後主動與山野教育執行團隊確認資料是否正確。
- 2、參賽文件應於112年9月23日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檔案寄至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團隊email：
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，檔名為○○縣市○○學校「112年度甄選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優質影片」投稿—參選類別（成果影片/微電影/教學短片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季芸嘉小姐、葉孟學先生、陳光耀先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187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